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註：(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元朗區體育會
(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B) 註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體育路八號
(將以此作為郵寄支票地址) (英文) No.8 Tai Yuk Road, Yuen Long, N.T.,H.K.

通訊地址： (中文) 香港新界元朗朗屏邨石屏樓地下 9-14 室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G/F, 9-14 Shek Ping House, Long Ping Estate, Yuen Long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中文) _____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_____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
(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聯絡 宣傳 報名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D) 機構銀行帳戶名稱：(英文) Yuen Long District Sports Association Limited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根據《*社團/公司及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如從未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須連同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行政主任	職位： _____ 體育幹事(1)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2011-2012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
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銀牌賽
- (B) 性質：代表隊訓練及出賽
- (C) 目的：推廣地區足球運動
- (D) 推行日期／推行期：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
- (E) 推行時間：待香港足球總會編訂賽程後就作修定
- (F) 策劃／籌備期：2011 年 5 月下旬起
- (G) 申請資助額：\$209,520.55 元
- (H) 舉辦地點：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草地足球場
- (I) 內容：參加由香港足球總會主辦的 2011-2012 年度乙組(地區)足球聯賽及
聯賽決賽，比賽於 2011 年 9 月份至 2012 年 2 月份進行 22 場比賽，
其間元朗區體育會由 2011 年 6 月開始，安排教練每月進行平均約
8 課訓練，積極備戰、全力爭取佳績。
- (J) 對象：元朗區足球運動員
- (K) 預計參加人數：30 人
- (L) 預計觀眾人數：/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 (N) 贊助機構/人士：待定
- (O) 宣傳和推廣方法：橫額、大型橫額、網頁宣傳
- (P)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 (1) 本年度元朗區足球隊以乙組地區聯賽冠軍為目標。
- (2) 全力爭取升班，參加甲組聯賽資格。
- (3) 藉宣傳及優異成績，提升元朗區凝聚力。
-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籌備	2011 年 5 月下旬起
訓練	2011 年 6 月上旬起
宣傳	2011 年 6 月上旬起
比賽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²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其他			
預算收入總額(a)			

預算開支 ³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詳見附錄			詳見附錄
預算開支總額 (b)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⁴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 ★ ★ ★ ★ ★ ★ ★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元
其他收入來源：•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元
• 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6.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一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A)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職位： 行政主任

職位： 體育幹事(1)

日期： 2011年4月27日

日期： 2011年4月27日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職位： 主席

日期： 2011年4月27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1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2475 3832 (電話號碼)

「2011-2012 年度香港足球總會

乙組足球聯賽及初級組銀牌賽」元朗區代表隊財政預算

訓練共 75 場，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行

比賽共 22 場，於 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行

支出項目	內容	預算支出 (\$)	元朗區議會撥款額 (\$)	贊助/由體育會自行承擔 (\$)
練習租場費用	\$350 × 共 75 次 - (\$350 × 14 次)* *康文署免收費 [\$4,900]	21,350	21,350	
訓練教練費 ^註 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所 訂的註冊費	\$229 × 1.5 小時 × 75 次 × 1 人	25,762.5	25,762.5	
出賽教練費 ^註 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所 訂的註冊費	\$229 × 2 小時 × 22 次	10,076	10,076	
代表隊裝備 包括主客球衣、球襪 2 套、護脛球鞋	共 25 名球員以及 1 名教練 運動套裝：平均約 \$600 × 26 件 = \$15,600 球衣：平均約 \$265 × 26 件 × 2 套 = \$13,780 球褲：平均約 \$100 × 26 件 × 2 套 = \$5,200 球襪：平均約 \$65 × 26 件 × 2 套 = \$3,380 護脛：平均約 \$50 × 26 對 = \$1,300 球鞋：平均約 \$700 × 26 對 = \$18,200 手套：平均約 \$600 × 3 對 = \$1,800 練習背心：平均約 \$150 × 26 件 × 2 套 = \$7,800	67,060	6,890 (265 × 26 人)	60,170 (8,710 + 13,780 + 5,200 + 3,380 + 1,300 + 18,200 + 1,800 + 7,800)
練習及比賽用足球 ^註	平均約 \$120 × 40 個	4,800	4,800	
出賽舟車開支	\$30 × 18 人 × 22 場	11,880	11,880	
訓練舟車開支 ^註	\$5 × 平均約 25 人 × 45 次	5,625	5,625	
出賽膳食開支	\$60 × 18 人 × 22 場	23,760	23,760	
訓練膳食開支 ^註	\$45 × 平均約 25 人 × 45 次	50,625	50,625	
訓練額外開支	\$50 × 平均約 25 人 × 45 次	56,250		56,250
出賽額外津貼	\$410 × 18 人 × 22 場	162,360		162,360
報名費	乙組足球聯賽報名費：\$7,000 年費 ^註 \$1,000	8,000	8,000	
球員註冊費	\$100 × 25 人 = \$2,500	2,500	2,500	
宣傳網頁	網頁更新，網址註冊費及年費及網頁寄存費用	2,000	2,000	
宣傳橫額	普通橫額 (\$150 × 40 條)	6,000	6,000	
	大型橫額 (於元朗大球場懸掛共 2 條)	5,000	5,000	
出賽飲品 (蒸餾水)	平均約 \$50 × 22 場	1,100	1,100	

支出項目	內 容	預算支出 (\$)	元朗區議會撥款額 (\$)	贊助/由體育會自行承擔 (\$)
什項	出賽洗衣費：平均約\$100 x 22 場 額外註冊費：\$1,000	3,200	3,200	
	小計	467,348.5	188,568.5	278,780
	中央行政費		20,952.05	
	總額	488,300.55	209,520.55 [@]	

@ 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已通過的《建議的 2011/2012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預算》(財委會文件 2011/第 13 號)，預留撥款額\$250,000 於 2011/2012 年度進行乙組足球聯賽相關的活動，有關的區議會撥款額包括已獲批的\$88,956，以及預留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舉行上述活動的 \$161,044。上述活動現時所需的區議會撥款額已超出財委會所預留的\$161,044。

備註：

註一：上年度獲批訓練及出賽教練費用(根據香港足球總會所訂的註冊費)為每小時\$223。

註二：上年度獲批練習及比賽用足球項目的元朗區議會撥款額為\$200x10 個共\$2,000，建議依照上年度的撥款額，批核\$120x10 個共\$1,200 予上述的支出項目。

註三：上年度獲批訓練舟車及膳食開支項目的元朗區議會撥款額分別為\$2 x 平均約 20 人 x 約 90 次共 \$3,600 及\$10 x 平均約 20 人 x 約 90 場共\$18,000，建議依照上一年度的撥款額，批核\$2 x 平均約 25 人 x 45 次共\$2,250 及\$10 x 平均約 25 人 x 45 場共\$11,250 予上述的支出項目，而跟據註二及註三的建议修訂的活動撥款總額將為\$158,020.55，與現時所需的活動撥款總額(\$209,520.55)相差 \$51,500。

註四：球隊註冊年費為本年度新增的申領元朗區議會撥款項目。

■ 請委員參閱上述的備註並考慮及審批是否通過有關開支項目、相關的預算開支以及撥款安排。

- 所有支出項目的實際資助數額將按實際訓練／出賽日期、次數，以及代表隊隊員的實際人數而定，而撥款上限將不超越上述批准撥款額。如代表隊隊員無須乘搭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則不應申領出賽舟車開支，是項開支亦不會獲得資助。
- 所有 2011-12 年度支出項目只資助由批准信發出日期開始，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期間所支付的數額。而有關的修訂支出項目及相關支出須於獲財委會通過及發出批准信後方可支付。
- 整項活動的撥款總額為\$209,520.55，將以元朗區體育會於 2011-12 財政年度的元朗區議會預留撥款撥付，不足的預算支出將由贊助/元朗區體育會自行承擔。
- 元朗區體育會足球部將物色商業機構、社會團體及/或社會人士贊助其本部之經費，其所獲得該等贊助經費之部份將用作支付上述未獲區議會資助之項目或獲批資助額不足之款項。在落實

有關的贊助細節後，元朗區體育會足球部會按照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下簡稱《撥款守則》）7.5 及 7.6 段的規定將相關的贊助申請及詳情提交予財務委員會審批及接納。預計贊助款項約為\$200,000。

- 球隊之球衣將會按照《撥款守則》7.5 段的規定印上元朗區議會及元朗區體育會之徽號。此外，元朗區體育會足球部亦會按照上述規定，可以於球衣上印上贊助元朗區體育會足球部經費之商業機構及社會團體之標誌或名稱。有關團體的標誌及名稱之位置及大小將會由元朗區體育會按贊助金額及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的規定決定。無論如何，個別的商业機構或社會團體的名稱及標誌不應較元朗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應更為顯眼，並符合《撥款守則》7.5 段的規定。
- 如有需要，元朗區體育會足球部會根據《撥款守則》7.5 段的規定，以書面鳴謝有關的現金及實物贊助，並按照贊助人的意願使用。元朗區體育會足球部並將在其宣傳網頁上鳴謝其贊助商業機構、社會團體及/或社區人士，以及在所有宣傳品（包括網站宣傳）上標明有關活動獲元朗區議會贊助。
- 部份支出項目之款項會因財政及/或其他理由取消或減少，有關的財政預算修訂會按照《撥款守則》7.6.2 段(a)的規定提交予區議會財務委員會審批。